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明倫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黃秀梨校長（潘副校長代理）

記錄：陳寶芳組長

出席人員：黃秀梨校長（公假）、盛華副校長、潘愷副校長、黃奕清教務長、李玉嬋學務長、李炯三總務長、黃衍文研發長、郭素珍院長兼系主任、黃衍文院長、林綺雲院長兼所長、王健珍主任、黃韻如主任、吳素鳳主任、陳楚杰主任、段慧瑩主任、郭靖圻主任、林寬佳主任、江蔚文主任、李皎正所長、李明德所長、楊義良所長、林宜信所長、祝國忠主任、陳建和主任、葉賢忠主秘、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林惠如老師、李慈音老師、曹麗英老師、邱淑芬老師、蔡秀鸞老師、王采芷老師、徐曼瑩老師、葉美玲老師、劉玟宜老師、鄭夙芬老師、鍾聿琳老師、楊瑞珍老師、梁淑媛老師、張蓓貞老師、彭雪英老師、童寶娟老師、謝碧晴老師、蘇慧芳老師、方文熙老師、陳宏亮老師、張善穎老師、陳明毅老師、劉介宇老師、邱慧洳老師、武麗君女士、許慶嵐先生、唐錦昌先生、學生會謝秉耕、畢聯會楊佳馨、護理研究所學會李梅琛

請假：高千惠主任兼所長（公假）、許承先所長（事假）、戎瑾如老師（事假）、周成蕙老師（公假）、林佩芬老師（公假）、高美玲老師（公假）、魏秀靜老師（病假）、盧玉贏老師（公假）、許麗齡老師（公假）、謝楠楨老師（事假）、林東正老師（公假）、張宏哲老師、湯幸芬老師、楊金寶老師（公假）、林敏慧老師（公假）、黃馨慧老師（公假）、賴世炯老師（事假）、曾煥棠老師（事假）、方婷女士（事假）、邱秀渝老師（病假）、許麗齡老師（公假）、吳庶深老師（公假）、陳依兒老師（事假）、邱瓊慧老師（公假）、高美媚老師（公假）、黃添銓老師（病假）、運動保健系系學會黃琇冠、護理系系學會柳涓珊、健康事業管理系系學會吳嘉凱、資訊管理系系學會鄭怡芳、嬰幼兒保育系系學會陳敏雯、運動保健研究所所學會林郁斌

壹、主席致詞：本人因臨時接到部裏通知需要外出，今日會議請潘愷副校長代理主持（校長離席）。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肆、經費稽核委員會張善穎主席報告：

1. 101年12月25日召開會議，討論本年稽核重點暨任務分工。
2. 會議決議請相關單位協助事項，另行會知各單位。
3. 下學期將繼續本會工作，並於學年度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作出稽核報告。

（補充報告）第97次校務會議中委員建請學校對因公涉訟同仁補助相關法律費用應依規定研擬支付準則，本委員會將列入年度稽核。

伍、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有關本校畢業生○○○論文抄襲舞弊乙案，註冊組已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公告並追繳其畢業證書，該生已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繳回補發之畢業證書(正本遺失)。註冊組亦已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發函各大專院校、國家圖書館與本校圖書館等相關單位完成所有行政程序。
2.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逾期未繳學費之學生共計 11 人，已完成退學行政作業程序。為確保本校執行退學處份前已善盡輔導工作並告知學生，未來請各系所及導師能於輔導記錄中詳述學生逾期未繳費原因及給予學生之輔導措施。
3.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末繳交加選費用之學生截至 1 月 16 日止尚有 2 人，註冊組已發出二次催繳通知。依規定應於 1 月 4 日前完成繳費，逾期依規定該科目不予計分。註冊組延長繳費期限至 1 月 18 日，並於 1 月 4 日發出第三次催繳通知。請各系所及導師提醒學生儘速繳費。並請導師於輔導記錄中詳述學生逾期未繳費之原因。
4. 有關逾期未繳交學費(9 週內)與逾期未繳加選學分費(16 週內)之作業，過去為通融學生有特殊情況，繳費期限會給予展延。然而，由於今年度會計稽查已被列為缺失(逾期仍有繳費情形，未依規定辦理)，故自 101 學年度下學期起，將不在給予展延，屆時學生未完成繳費將依規定時程辦理相關行政程序。
5. 102 學年度行事曆已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提案並修正通過，註冊組已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公告於本校首頁。
6. 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各系所已全數完成報到。其中幼保系招生名額 8 名、錄取 6 名、報到 4 名、放棄 2 名，所餘員額 4 名將挪至一般生考試利用。
7. 本校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已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公告，報名期間為 102 年 1 月 2 日至 102 年 2 月 19 日止，請各系所能積極宣傳，以提昇招生成效。註冊組將於報名期間之每週一、四提供報名情形供各系所參考。截止 102 年 1 月 14 日研究所之報名情形【如附一第 11-12 頁】。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報名錄取情形，請參考【如附二第 13 頁】。
8. 聯招會所製作 102 學年度各聯招管道之招生簡章已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傳送至各系，請各系所參考利用。
9. 103 學年度總量管制作業第一階段作業，本校已於 102 年 1 月 9 日提出申請，本校共計提出 3 件申請案，分別為聽語系新設案、聽語所改名案、生死所改名案。
10. 教務處擬於 2 月執行本校「101-102 學年宣傳合訂本簡介」，並請各學術及行政單位配合更新簡介內容。
11. 為符合教育部大學法畢業班授課需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規範，經 101 年 11 月 6 日教務會議決議，畢業班第 2 學期上課時間為「十四週內完成十八週應時數」，每週授課時數由各教師自行安排，為不讓教室使用上會互相衝堂，教務處在教室排課上將規劃 2 學分安排 3 節空檔、3 學分安排 4 節空檔。
12. 為讓本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的填答率能進一步向百分之百的填答率趨近，本組於近日向全校同學實施了一系列的宣傳活動，提醒同學要上網填寫教學評量，相關宣導紀錄如下：
 - (1) 公告於本校教務處首頁 <http://ppt.cc/np0B>
 - (2) 公告於本校首頁校務訊息區 <http://www.ntunhs.edu.tw/bin/home.php>
 - (3) 公告於學生學習資源中心首頁 <http://ppt.cc/RdSJ>
 - (4) 置入所有同學的「北護入口網」彈跳視窗宣傳 http://ppt.cc/q_0p
 - (5) 利用所有同學「北護入口網」的在校生公告區宣傳 <http://ppt.cc/Jtel>
 - (6) 在校內同學常活動空間區域張貼 A1 及 A4 海報(包括城區部)

- (7)請工讀生在全校各教室黑板右側寫上公告提醒同學(共 26 間教室)
- (8)在學務處各班班級信箱內放入宣傳文件,請各班班代提醒同學填寫(共通知 73 個班級)
- (9)Email 通知全校教師懇請協助宣傳(共通知 462 人)
- (10)Email 通知全校班代協助宣傳(共通知 65 人)
- (11)Email 通知本學期 TA 協助宣傳(共通知 106 人)
- (12)透過學資中心 email 通訊錄宣傳(至少通知 573 人)
- (13)透過學資中心 FB 帳號宣傳(至少通知 1738 人)

二、學務處報告

1. 101-1 學期「獎助學金會議」業於 101.12.06 召開完畢,會中通過「紀念徐藹諸校長獎助學金辦法」,預於 101-2 學期開始執行;本學期獎助學金受益人數共 226 人,總金額 1,199,000 元;101 會計年度執行率達 100%。
2. 自 101/10/20-12/19 由校安教官及賃居訪視志工(蝸牛社)實施「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共訪視各系賃居學生 200 員,訪視率達 51.3%,期間協助解決同學賃居糾紛 5 件。
3. 101-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人數共 381 人,計新臺幣 6,699,437 元;就學貸款申請人數共 679 人,計新臺幣 19,637,846 元;教育部低收學產基金申請人數共 70 人,計新臺幣 350,000 元。
4. 102/1/19-102/1/20 協助蝸牛社社團 4 位社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大學生性教育推廣培訓營」。
5. 協助社團寒假活動計畫申請:
 - (1)擬於 102/1/28-102/1/30 協助資訊志工服務社舉辦「101 學年度寒假資訊育樂營隊」,協助縮減學習落差計畫,輔導學童資訊技能。
 - (2)擬於 102/1/28-102/1/31 協助原流社舉辦「大手牽小手 捲動愛服務」寒假出隊服務(台東縣東河國小),本次活動獲紅十會補助 8 萬元。
 - (3)擬於 102/2/19-102/2/22 協助山地健康服務社舉辦「102 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寒期大專青年健康服務營」寒假出隊(宜蘭四季村四季國小),本活動獲行政院衛生署補助 9 萬元。
6. 於 101/12/13 及 12/20 分別於城區部及校本部辦理「世界大體驗-美、英、澳留/遊學講座」,計有 168 位同學參加。
7. 於 101/12/6 校本部辦理國家考試講座,計有 151 位同學參加。
8. 自 101/8/27 開始進行 99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於 101/12/16 關閉網站圓滿完成,本校大專問卷回收狀況如下:畢業人數 923 人,完成填答人數 534 人(回收率 57.85%);碩士問卷回收狀況:畢業人數 169 人,完成填答人數 119 人(回收率 70.41%);博士問卷回收狀況:畢業人數 3 人,完成填答人數 3 人(回收率 100%)。為感謝 656 位校友上網填答,就輔組分三次即時郵寄致贈本校 LOGO 小書包。
9. 榮獲教育部 101 學年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26 萬元補助,計主題「同儕攜手向前行、護理健康一級棒」分項活動如下說明:
 - (1)「健康促進活動 logo 設計大賽」:分體適能、疾病衛教、性教育、口腔保健等 4 大主題,共 250 件作品參賽,得獎作品做成書籤尺發送,並將於 102/1/10 進行頒獎。
 - (2)「舞力全開~體適能師生團體招生」:體適能檢測、免費活力有氧健身課程、健康諮詢門診等樂活集點 A 好禮活動,完成 2 次前後測 150 人,並於 1/10 進行期中頒獎典禮。

- (3)神鬼認證~校慶體適能趣味闖關：共 460 位參加，181 人完成體適能檢測活動。
- (4)完成 101 健康促進計畫：「同儕攜手向前行、護理健康一級棒」網頁建置。
- (5)掌握健康，從「齒」開始，口腔保健系列活動：
 - a. 班級口腔保健宣導活動：101 年 11 月起展開新生各班口腔保健衛教宣導，目前已完成 11 個新生班級衛教，並持續安排班級宣導。
 - b. 掌握健康，從「齒」開始：集點卡活動，每週三、五中午 12:30 至 13:30 由微笑大使於健康中心輪值進行集點活動。
 - c. 護牙有一套，不再難以啟齒：口腔保健網頁有獎徵答，共計 249 人參與。
10. 本校榮獲 100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推動成果績優學校，由健康中心林佩芬主任於 101/12/27 代表受獎，並進行經驗分享。
11. 「101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主題特色計畫」、「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守門人」，均已如期完成並函送教育部結案。另，102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主題特色計畫已報部申請中。
12. 101-2 學期導師研習時間訂於 102/2/20 舉辦，以導生自我傷害事件後續處置為主題舉辦研習，邀請院系所導師、教師及同仁踴躍參加。
13. 學生輔導中心十二月舉辦之歲末感恩主題性活動及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海報展暨有獎徵答活動，為城區與校本同時推動，共計七場次活動均圓滿完成。

三、總務處報告

1. 總務處 101 年一名工友因病請長期病假療養中，另自 102 年起有二名工友提出退休申請；故在委外人力補足前，校內各單位之場地清潔、公文傳送及物品搬運等工作將因技工友之人力短缺不足。
2. 本校 101 年度綠色採購比例達 98% 以上，辦理成效卓越，感謝全校各單位的支持及配合。另 102 年度推動綠色採購仍須達 90% 之目標，再請各單位繼續支持配合推動綠色採購。
3. 依本校 ISO 採購程序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應送事務組逐筆與廠商議價，經校長核定後始能通知廠商出貨，辦理後續採購程序，爾來發現推廣教育中心承辦喪禮服訓練課程及國科會多明尼加農業專班，無緊急或急迫情事，多次未依程序事前辦理請購，於活動結束後始辦理請購，未符程序。請各單位確實遵守，本校各項採購（勞務、財務、工程）均應依本校 ISO 採購程序辦理，又採購金額超過 10 萬元，（不分國科會經費或計畫）應事前規劃，會知本處辦理招標。
4. 102 年度保全業務經簽核程序續由汎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保全任務。
5. 勞健保相關事項宣導（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 (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 年 12 月 28 日健保北字第 1011111678B 號「轉知行政院衛生署發布令調整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為 4.91%，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健保費率前於 99 年 4 月 1 日由 4.55% 調整為 5.17%，政府對於一定所得以下民眾因費率調整所增加之保費差額補助措施，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補助」，即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健保費率由 5.17% 調整為 4.91%，同時取消政府補助差額之措施，因此，健保自付部份增加，公付部分減少。
 - (2) 102 年 1 月 1 日二代健保實施後，民眾及投保單位除負擔現有「一般保險費」外，雇主有 1 項及民眾有 6 項特定所得或收入〔5000 元〕者應計收「補充保險費」，「補充保險費」採就源扣繳方式繳交，本校未加勞健保者，請各需求單位依規定辦理加保等相關事宜。
 - (3) 依現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由 7.5% 調至 8%，其餘不變，維持就業保險費率 1%，

按被保險人負擔 20%，投保單位負擔 70%之比例計算。

6.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3 日召開本校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整併後城區部協商會議(本校自行紀錄，正式記錄以教育部發佈為準)
7. 依 101 年 11 月 29 日臺電字第 1010224675 號函「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編訂本部所屬各級學校代碼...，請查照」。本校新機關代碼為 A096C0000Q，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8. 依 101 年 12 月 7 日臺總(三)字第 1010221277-C 號函「檢送教育部各單位 102 年發文代表字表 1 份【如附二第 14-18 頁】，請查照」。
9. 樂育樓重建工程，請人康學院儘速完成各樓層配置規劃，以便建築師細部設計。
10. 護理系 OSCE 技能中心工程建築已竣工，正進行軟硬體配合測試預計 102 年 1 月辦理驗收。
11. 102 年工程，目前正辦理建築師甄選作業。

附校園規畫委員會報告：

1. 有關本校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待釐清事件一覽表【如附三第 19-21 頁】。
2. 有關擬訂「本校空間規劃原則」草案，請 審議。

委員建議：

- (1) 請承辦單位依大學部學生權重為 1、研究生權重為 1.1 及 1.2 等方式分別計算各學院分配之空間，研究所學生人數以招生人數乘 1.2 倍為計算基礎。
- (2) 需考量獨立所應有之基本辦公室之空間需求。
- (3)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學生人數以 4 個年級 200 人計算。
- (4) 請承辦單位依上述建議，擬訂「本校空間規劃原則」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四、研發處報告：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研發處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四)中午 12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102-105 年典範科大計畫會議，討論本校 102-105 年典範科大計畫之計畫重點、架構等事宜。本次會議中，特邀請 101 年獲得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補助；屏東科技大學陳副校長朝圳經驗分享。

五、會計室報告：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校內工讀生〈日間部〉報支時數〈含計畫聘用〉，請依學務處訂定校內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之規定：每一工讀生每日之工讀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於學期間每學期不得超過 320 小時〈即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辦理。
2. 依教育部 101 年度預算執行查核通知事項，工讀費給付不得低於基本工資(102 年度每小時 109 元)，爾後給付工讀費請按基本工資核實給付。

六、人事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由 5.17% 調整為 4.91%，並增列個人及投保機關需負擔補充保險費等事宜，本室除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 e-mail(並附相關機關及法令 Q&A 連結)轉知本校教職員同仁知悉在案，並簽奉准於 1/21 及 1/23 上午 10 時 50 分分別於本校第三會議室辦理二代健保說明會(二場次)，參加人員並得以數位學習時數登錄 1 小時，敬請同仁

踴躍參加。

2. 本室業於102年1月8日以e-mail通知：本校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有關升等年資、學位或著作審查規定者，得於102年3月15日前向各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或資格審查之申請，系（所、中心）應於102年3月底前移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各學院於102年5月10日前移送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逾期不予受理。
3. 行政院102年1月9日院授研訊字第1022460040號函轉知略以，業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八點及第九點如下：【如附第22頁】

七、教師發展中心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辦理事宜

- （1）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經系所中心初評（評鑑）及學院完成複評後，應於102年4月1日（原為3月31日，因假日順延）下午5時前繳交。

2. 新制教師評鑑（102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 （1）102 學年度起所有教師均應以新制教師評鑑規定受評，敬請各位師長能事先至教師發展中心網站下載相關資訊參考（路徑：首頁-相關規定辦法-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0 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表(101-02-15 通過)(目前提供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表，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表已於102年1月7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預定於近期公告。)
- （2）為使教師更瞭解新制教師評鑑，已於101年舉辦2次「新制教師評鑑表填寫說明會」，預定於今(102)年擇期再舉辦，敬請各位師長踴躍參加。

3. 教師成長活動：

- （1）教師發展中心本學期已辦理16場教師成長活動，計有827人次參與。
- （2）教學大樓G310教室多媒體教學實驗室已完成建置，預定將提供微型教學相關服務，屆時歡迎教師及教學助理多加利用。

八、電算中心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校務行政系統重整案：

- （1）目前進度為40%，其中教務系統進度為68%。因教卓計畫結束，重整案開發人力由四位變為二位，其中一位朝產業界發展，有待補實一名。未來因開發人力減少，時程將做大幅度調整。
- （2）學籍系統測試資料已交付註冊組，電算中心將根據測試結果修改程式，未來將配合工作流程引擎上線。
- （3）招生系統為符合個資法之需求，已修改完考生報名程式，並於1月上線，提供碩、博士研究所考生網路報名使用，並提供最新網路報名人數給註冊組與系、所，以調整招生策略。

2. 規劃推廣數位教材認證，提昇數位教材品質。

九、秘書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為配合2012-2015 年近中程發展計畫的目標5—「優化校園規劃與建立募款機制」中，對城區部土地、建物及空間應有的策略及因應台大北護分院搬遷至新大樓後，現有空間的規劃與再利用；經101年11月行政會議決議（略以）：以設立健康事業管理學院或一個學院，並重新規劃空間及硬體設備配，並組成「城區部重建規劃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請總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與健管學院院長。
- (2) 本校已於101年12月2日參加第三期教學卓越計畫簡報審查會議(複審)，由校長等五位代表參加，順利完成簡報。102-105年度教卓計畫最後審查結果，教育部預計於102年1月公告。延續執行102-105年度教卓計畫各單位預計留用之人員，先由校務基金經費聘用留任，其職級及薪水會依據未來新核定之教卓計畫經費做調整；102-105年教學卓越計畫新聘之人員，其職級及薪水亦依據未來新核定之教卓計畫經費做核定。
- (3) 教育部101年11月29日臺高(三)字第1010218405號函；函知各大學如規劃與其他大學進行合併，應請於101年12月31日前提報。說明（一）依大學法第7條第2項規定：「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二) 依前述立法意旨，本部業於101年6月22日發布「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明定學校之合併條件、行政程序、經費補助等相關事項，並依該辦法第4條規定組成「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爰請貴校於旨揭期限函復本部，並提供擬合併對象之校名及相關資料，俾利後續推動。
- (4) 101年度本校指定用途捐贈收入計新台幣肆佰肆拾餘萬元；其中王建峰先生捐贈水英護理教育獎助學金100萬元予護理學系；藹諸基金會捐贈102萬元予本校（學務處已成立紀念徐藹諸校長獎助學金）。
- (5) 101年11月21日第97次臨時校務會議，有委員提出有關「學校針對支付相關法律費用應依規定研擬支付準則，並請經費稽核委員會加強監督」乙事，本室重申：凡由學校所支付之訴訟相關法律費用，均依循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另101年度校內法律訴訟案件彙總【如附第52-54頁】。

○○○委員發言：

關於第98次校務會議秘書室報告第5點，案內法律案件係以公務處理，並由學校支付被告訴訟經費，既事涉公務，本人為當事人之一提出聲明，建請秘書室將聲明發言內容及相關附件列入(公告版)會議紀錄，為節省會議發言時間，先行email秘書室及校務會議。

附註：

1. 因會議現場並未見提示上述資料，故經主席（潘副校長）同意請○○○委員宣讀重點。唯其聲明內容涉及個人對司法相關之判決或行政訴訟裁定有所異議之事，均非本校校務會議職掌之範疇，是以會後主席裁示不列入記錄。
2. 依秘書室資料：○○○委員之電子郵件於101年1月23日下午1:20送達秘書室，

承辦人於當日（1月23日）下午校務會議結束後，於下午4:51始閱此信函，並轉陳潘副校長之電子信箱知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研發處/黃衍文研發長】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草案如對照表，提請討論。【如附第23-27頁】

說明：1. 依據102年1月8日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建議本校應設置育成中心。
2. 依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第146次行政會議通過辦理。研發處建教合作組更名「產學合作組」
3. 依第2點說明，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設置辦法」之「產學合作組」改為「技術合作組」。

（○○○委員建議）

1. 請研發處對育成中心的名稱、定位、職掌再行研議，另提校務會議討論。
2. 第4條修正為「本處各組工作職掌如下，……二、產學合作組(一)綜理學生實習相關業務。(二)推動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相關業務，包括產學合約協商、簽訂、及制度增修等工作。(三)綜理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政府委託計畫(含政府不定期公告標案)等相關業務。(四)綜理研發成果管理、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相關業務。(五)推動激勵教師產學合作相關業務，包括教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獎助金補助核發等。(六)其他非例行性之產學合作、實習等技職司公告政策或計畫等相關業務，如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典範科技大學等。……(九)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事宜。
3. 關於國際學術交流組職掌，文中「國外」或「國際」之文字宜統一修正為「國外及兩岸」、「國際及兩岸」。

決議：本提案暫緩討論，退回研發處再研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2、6、7點條文，修正條文案如附對照表，請討論。【如附第28-31頁】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24日以臺學審字第1010234363B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訂有關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定義及有關係文之款次。
- (二) 經102年1月7日校教評會通過。

決議：1. 第2點修正為：「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四）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

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五)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2. 第 6 點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3. 因第 2 點款次變更，第 7 點、第 8 點、第 13 點內第 2 點相關款次配合修正。

提案 三……………【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如附對照表【如附第 32-37 頁】，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合聘要點甫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98 年至 101 年修正重點均在於因應改名科大而進行教師員額調整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權益選擇等，先予敘明。
- (二)茲為符合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頒訂「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及 100 年 8 月 3 日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範，經 102 年 1 月 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業務會報決議略以：請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草案，並依規定先送請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查，再提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三)上開業務會報委員意見略以：
 1. 修正本教師合聘要點成為全校性各系、所、中心均適用。
 2. 98 年迄今之教師合聘修正之相關規範迄 102 年 7 月 31 日均屬有效，並與本次修正一併檢討以附帶決議方式通過。
 3. 101 學年下學期為因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之規範，進行之教師合聘，僅於列計員額及師生比時列入主聘系（所、中心），惟於辦理校內各項選舉及其本身各項權利義務（如升等、年資加薪給或年功加俸、進修研究、教師評鑑等）時，仍回歸於原系所單位。
- (四)修正草案經 102 年 1 月 16 日中心會議審查決議：

「同意以下數點為前提，依新合聘要點之精神進行修訂：

 1. 教師合聘要點適用全校各系、所、中心。
 2. 原教師合聘要點適用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3. 101 學年下學期為因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之規範，進行之教師轉主聘，僅於列計員額及師生比時列入主聘系（所、中心），惟於辦理校內各項選舉及其本身各項權利義務（如升等、年資加薪給或年功加俸、進修研究、教師評鑑等）時，仍回歸於原系所單位。
 4. 102 學年度起，原依舊合聘要點改由其他單位主聘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全數歸建，其依新合聘要點選擇由其它系所主聘者依程序辦理。」
- (五)修正草案經 102 年 1 月 18 日校教評會通過，並附帶決議：
 1. 教師合聘要點適用全校各系、所、中心。
 2. 原教師合聘要點適用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3. 101 學年下學期為因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之規範，進行之教師轉主聘，僅於列計員額及師生比時列入主聘系（所、中心），惟於辦理校內各項選舉及其本身各項權利義務（如升等、年資

加薪給或年功加俸、進修研究、教師評鑑等)時,仍回歸於原系所單位。

4. 102 學年度起,原依舊合聘要點改由其他單位主聘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全數歸建,其依新合聘要點選擇由其它系所主聘者依程序辦理。」
5. 原教師合聘要點適用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原第 6 點規定「本要點至遲於 101 學年度結束前三個月需提送通識中心會議再行審議」業經前開通識中心 102 年 1 月 16 日中心會議一併檢討,並以附帶決議方式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檢附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如附第 38-51 頁】,請討論。

說明：

- (一) 教育部 101.8.29 臺技(二)字第 1010154379 號函說明二,本校第 4 條設各學院、系、組等教學單位,學士班請明列各學制(四技、二技)、碩士班班別及日間部或進修部,請於下次修正組織規程時註明,以便製發畢業證書,有所憑據。爰會請教務處提供修正條文,增列註明各學制與班別。
- (二)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施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於 96 年 7 月 7 日廢止「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目前在專科以上學校已不使用「建教合作」一詞,改以「產學合作」來統稱與產業界在教育、訓練、研發、服務等之合作關係,爰擬將「建教合作組」改名為「產學合作組」。
- (三) 配合第 9 條研發處「建教合作組」改名,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設置辦法」之修正,擬將該中心「產學合作組」名稱修正為「技術合作組」。
- (四) 修正總務處「保管組」改名為「經營保管組」;研發處增設「產學與育成營運中心」;體育室增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
- (五) 另為增加組長用人彈性,並修正各行政單位各組組長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另學務處組長增列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規定)之規定。
- (六) 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17 日、102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未進入決議。因現場委員人數(33 人)未過半數,主席宣布散會。

以下提案因散會未及審議。

提案五：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之退學規定。【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六：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七：擬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單位：秘書室】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教務處報告附件一：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報名繳費情形(截至 101 年 1 月 10 日)

考試類別	102 學年度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至 102.1.16 上午止)	已繳費人數 (至 102.1.16 上午止)	報名人數 (至 102.1.14 上午止)	較前期增加人數 (1/16-1/14)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護理碩班	護理成人	7	11	2	9	2
		護理老人	2	5	1	5	0
		護理婦女	2	2	2	2	0
		護理精神	2	1	0	1	0
		護理社區	1	1	1	1	0
		護理兒童	1	2	0	2	0
		護理資訊	1	3	1	3	0
		護理專師	4	3	1	2	1
	健管碩班	健管一般	6	7	2	6	1
	幼保碩班	幼保一般	9	7	2	6	1
	資管碩班	資管一般	9	6	2	6	0
	長照所	長照一般	14	13	6	12	1
	助產所	助產一般	6	6	1	6	0
	醫教所	醫教一般	6	5	0	3	2
	聽語所	聽語語言	15	42	17	37	5
		聽語聽力	5	8	3	8	0
	中西醫所	中西一般	7	7	3	7	0
	旅健所	旅健一般	9	6	4	6	0
	生死所	生死生死	6	2	0	2	0
生死諮商		11	31	10	27	4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護理碩專班	護專成人	6	17	3	12	5
		護專老人	4	7	2	5	2
		護專婦女	2	0	0	0	0
		護專精神	3	1	0	1	0
		護專社區	3	5	1	5	0
		護專兒童	4	4	0	4	0
		護理資訊	3	2	0	2	0
		護理專師	5	7	2	7	0
	運保碩專班	運保專班	15	14	3	13	1

	健管碩專班	健管專班	15	15	1	13	2
	聽語碩專班	聽語專班	5	2	0	2	0
102 學年 度博士 班招生	護理博士班	護理博班	12	3	0	3	0
總計			200	245	70	218	27

教務處報告附件二：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報名錄取情形

考試類別	系所	組別	101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0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護理系碩士班	護理成人	7	35	7	20%	25%
		護理老人	2	5	2	40%	
		護理婦女	1	8	1	13%	
		護理精神	3	10	3	30%	
		護理社區	1	4	1	25%	
		護理兒童	2	7	2	29%	
		護理資訊	1	5	1	20%	
		護理專師	4	9	4	44%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健管一般	6	25	6	24%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幼保一般	9	18	9	50%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管一般	9	23	9	39%	
	長期照護研究所	長照一般	14	25	14	56%	
	護理助產研究所	助產一般	8	16	5	31%	
	醫護教育研究所	醫教一般	6	25	6	24%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聽語語言	15	82	15	18%	22%
聽語聽力		5	9	5	56%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中西一般	9	10	9	90%		
旅遊健康研究所	旅健一般	9	13	8	61%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生死生死	11	72	11	15%	18%	
	生死諮商	6	21	6	29%		
10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護專成人	6	43	6	14%	23%
		護專老人	3	12	3	25%	
		護專婦女	2	10	2	20%	
		護專精神	3	10	2	20%	
		護專社區	3	7	3	43%	
		護專兒童	4	12	4	33%	
		護理資訊	3	11	3	27%	
		護理專師	6	23	7	30%	
	運動保健系碩士在職專班	運保專班	15	40	15	38%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健管專班	15	65	15	23%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聽語專班	5	2	1	50%		
101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護理系博士班	護理博班	12	32	12	38	
總計			205	689	197	29%	

總務處報告附件一：

教育部各單位 1 0 2 年 發 文 代 字 表			
代 字 號	承 辦 單 位	備	註
臺 教 參 字 第 號 1 0 2 0 0 0 0 0 0 0	參 事 室	通	案
臺 教 督 字 第 號 1 0 2 0 0 0 0 0 0 0	督 學 室		
臺 教 綜 通 字 第 號 1 0 2 0 0 0 0 0 0 0	綜 合 規 劃 司	通	案
臺 教 綜 字 第 號 1 0 2 0 0 0 0 0 0 0	綜 合 規 劃 司	專 委 以 上	
臺 教 綜 (一) 字 第 號 1 0 2 0 0 0 0 0 0 0	綜 合 規 劃 司 綜 合 企 劃 科		
臺 教 綜 (二) 字 第 號 1 0 2 0 0 0 0 0 0 0	綜 合 規 劃 司 研 究 發 展 科		
臺 教 綜 (三) 字 第 號 1 0 2 0 0 0 0 0 0 0	綜 合 規 劃 司 管 制 考 核 科		
臺 教 綜 (四) 字 第 號 1 0 2 0 0 0 0 0 0 0	綜 合 規 劃 司 新 聞 及 國 會 聯 絡 科		
臺 教 綜 (五) 字 第 號 1 0 2 0 0 0 0 0 0 0	綜 合 規 劃 司 學 校 衛 生 科		
臺 教 綜 (六) 字 第 號 1 0 2 0 0 0 0 0 0 0	綜 合 規 劃 司 原 住 民 族 及 少 數 族 群 教 育 科		
臺 教 高 通 字 第 號 1 0 2 0 0 0 0 0 0 0	高 等 教 育 司	通	案
臺 教 高 字 第 號 1 0 2 0 0 0 0 0 0 0	高 等 教 育 司	專 委 以 上	
臺 教 高 (一) 字 第 號 1 0 2 0 0 0 0 0 0 0	高 等 教 育 司 綜 合 企 劃 科		
臺 教 高 (二) 字 第 號 1 0 2 0 0 0 0 0 0 0	高 等 教 育 司 教 育 品 質 及 發 展 科		
臺 教 高 (三) 字 第 號 1 0 2 0 0 0 0 0 0 0	高 等 教 育 司 大 學 經 營 及 發 展 科		
臺 教 高 (四) 字 第 號 1 0 2 0 0 0 0 0 0 0	高 等 教 育 司 大 學 招 生 及 助 學 科		
臺 教 高 (五) 字 第 號 1 0 2 0 0 0 0 0 0 0	高 等 教 育 司 教 師 資 格 及 學 術 審 查 科		
教育部各單位 1 0 2 年 發 文 代 字 表			
代 字 號	承 辦 單 位	備	註
臺 教 技 通 字 第 號 1 0 2 0 0 0 0 0 0 0	技 術 及 職 業 教 育 司	通	案
臺 教 技 字 第 號 1 0 2 0 0 0 0 0 0 0	技 術 及 職 業 教 育 司	專 委 以 上	
臺 教 技 (一) 字 第 號 1 0 2 0 0 0 0 0 0 0	技 術 及 職 業 教 育 司 綜 合 企 劃 科		

臺教技(二)字第 1020000000號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校經營科	
臺教技(三)字第 1020000000號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產學合作發展 科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00000號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 展	
臺教社通字第 1020000000號	終身教育司	通案
臺教社字第 1020000000號	終身教育司	專委以上
臺教社(一)字第 1020000000號	終身教育司成人及社區教育科	
臺教社(二)字第 1020000000號	終身教育司家庭及高齡教育科	
臺教社(三)字第 1020000000號	終身教育司社教機構及教育基金 會	
臺教社(四)字第 1020000000號	終身教育司閱讀及語文教育科	
臺教文通字第 1020000000號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通案
臺教文字第 1020000000號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專委以上
臺教文(一)字第 1020000000號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國際合作科	
臺教文(二)字第 1020000000號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兩岸事務科	
臺教文(三)字第 1020000000號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	
教育部各單位102年發文代字表		
代字號	承辦單位	備註
臺教文(四)字第 1020000000號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交流接待科	
臺教文(五)字第 1020000000號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僑生及外生事 務	
臺教文(六)字第 1020000000號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臺灣學校 及華語教育科	
臺教師通字第 1020000000號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通案
臺教師字第 1020000000號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專委以上
臺教師(一)字第 1020000000號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藝術教育 及綜合企劃科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00000號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師資職前 教	
臺教師(三)字第 1020000000號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師專業 發	

臺教師(教專)字第 1020000000號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	
臺教資通字第 1020000000號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通 案
臺教資字第 1020000000號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專 委 以 上
臺教資(一)字第 1020000000號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資訊教育科	
臺教資(二)字第 1020000000號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數位學習科	
臺教資(三)字第 1020000000號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路及資通安 全 科	
臺教資(四)字第 1020000000號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資訊系統科	
臺教資(五)字第 1020000000號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人文及科技教 育 科	
臺教資(六)字第 1020000000號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及防災教 育 科	
教 育 部 各 單 位 1 0 2 年 發 文 代 字 表		
代 字 號	承 辦 單 位	備 註
臺教學通字第 1020000000號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通 案
臺教學字第 1020000000號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專 委 以 上
臺教學(一)字第 1020000000號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綜合企劃 科	
臺教學(二)字第 1020000000號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事務 科	
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0000號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性別平等 教育及學生輔導科	
臺教學(四)字第 1020000000號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特殊教育 科	
臺教學(五)字第 1020000000號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 防 護 科	
臺教學(六)字第 1020000000號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全民國防 教 育 科	
臺教秘通字第 1020000000號	秘 書 處	通 案
臺教秘字第 1020000000號	秘 書 處	專 委 以 上
臺教秘(一)字第 1020000000號	秘書處事務管理科	
臺教秘(二)字第 1020000000號	秘書處採購及工程管理科	
臺教秘(三)字第 1020000000號	秘書處文書科	

臺教秘(四)字第 1020000000號	秘書處檔案科	
臺教秘(五)字第 1020000000號	秘書處學產管理科	
臺教人通字第 1020000000號	人事處	通案
臺教人處字第 1020000000號	人事處	專委以上
教育部各單位102年發文代字表		
代字號	承辦單位	備註
臺教人(一)字第 1020000000號	人事處綜合企劃科	
臺教人(二)字第 1020000000號	人事處組編人力科	
臺教人(三)字第 1020000000號	人事處培訓獎懲科	
臺教人(四)字第 1020000000號	人事處給與福利科	
臺教政通字第 1020000000號	政風處	通案
臺教政字第 1020000000號	政風處	專委以上
臺教政(一)字第 1020000000號	政風處綜合預防科	
臺教政(二)字第 1020000000號	政風處查處科	
臺教會通字第 1020000000號	會計處	通案
臺教會字第 1020000000號	會計處	專委以上
臺教會人字第 1020000000號	會計處	
臺教會(一)字第 1020000000號	會計處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	
臺教會(二)字第 1020000000號	會計處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	
臺教會(三)字第 1020000000號	會計處審核及帳務科	
臺教會(四)字第 1020000000號	會計處公務預算科	
臺教統通字第 1020000000號	統計處	通案
臺教統字第 1020000000號	統計處	專委以上

教育部各單位 102 年發文代字表			
代 字 號	承 辦 單 位	備 註	
臺教統(一)字第 1020000000號	統計處高等教育統計科		
臺教統(二)字第 1020000000號	統計處國民及學前教育統計科		
臺教法通字第 1020000000號	法 制 處	通	案
臺教法字第 1020000000號	法 制 處	專 委	以 上
臺教法(一)字第 1020000000號	法制處學校教育法規審議科		
臺教法(二)字第 1020000000號	法制處綜合法法規審議科		
臺教法(三)字第 1020000000號	法制處行政救濟科		
臺教儲監字第 1020000000號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通	案
臺教儲(一)字第 1020000000號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業 務 組		
臺教儲(二)字第 1020000000號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稽 察 組		

行政院授權本部代擬代判院函

102年發文代字表

文 別	代 字 號 (十 碼)	承 辦 單 位	備 註
院 函	院授教字第 1020000000 號	本 部 各 單 位	

行政院授權本部代擬不代判院函

102年發文代字表

文 別	代 字 號 (十 碼)	承 辦 單 位	備 註
院 函	院授教揆字第 1020000000號	本 部 各 單 位	

總務處 / 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附件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待釐清事件彙整表

項目	台大醫院北護分院意見	本校意見	102年1月3日教育部協調會 (本校自行紀錄,正式記錄以教育部發佈為準)
土地採分割方式	無具體表示意見	目前台大醫院北護分院使用之五層醫療大樓及新建之九層醫療大樓位於本基地之左、右兩側，若硬要分割目前不合適，恐需待城區部舊大樓報廢改建（含北護分院舊五層醫療大樓）時再行分割。	教育部外聘委員建議，待土地持分比例確定後，將目前醫院與學校各分兩方，分割不易之情形，朝互換空間方式，使雙方能各據一方，依比例劃分土地範圍，各自管理互不影響。
土地採持分比例	依建物持有樓地板面積比例計算管理土地之持分。	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土地使用強度係以能興建多少容積樓地板面積為依據，因此本案應以目前雙方建物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比例作為土地使用權應有多少比例之依據。	
計算面積方式及比例	<p>建二及建五之建物樓地板總面積計算</p> <p>台大醫院北護分院面積 12151.08m²</p> <p>本校面積 13502.74 m² 合計 25653.82m²</p> <p>台大醫院北護分院 換算比例為 12151.08/25653.82=0.4737 (47.37%)</p> <p>土 地 面 積 =11362×0.4737=5382m²</p> <p>本校面積為 13502.74m² 換算比例為 13502.74/25653.82=0.5263 (52.63%)</p> <p>土 地 面 積 =11362×0.5263=5980m²</p>	<p>以整併後臺大醫院接管五層醫療大樓及重建新九層醫療大樓等 2 棟建物，以不含免計容積之空間及地下室等面積，以容積率反應之土地面積(平方公尺)</p> <p>台大面積為 10131.83m² 約占 37.16%</p> <p>反應回土地面積為 11362×37.16%=4222.12m²</p> <p>反推本校面積比例約為占 62.84%</p> <p>反應回土地面積為 11362×62.84%=7139.88m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土地持分分配是否合理，由技職司委託專業公司來處理。 請技職司確認空間分配之依據為92年8月5日本部會議決議或93年4月19日行政院函文，作為計算之基礎。 依上述基礎來換算土地持分比例。 再以民間開發土地之方式來計算，有多少容積換算多少土地，雙方不可再有爭議。 就長遠之發展來看，土地如何開發運用，雙方需思考是否朝此方向進

			行，並請各自提出未來空間需求，再評估是否以促參、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開發，再由技職司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評估。
空間歸還	依行政院 93.4.19 日院台教字第 0930016245 號函示，原北護醫院使用之不動產及動產，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或第 38 條規定，應移由台大醫院接管，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立台灣大學。	依教育部 92.8.5「北護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協調會議」會議紀錄，決議內容第 2 項「臺大醫院建 5 建物完工後應逐年協商歸還現況北護醫院借用之空間與北護學校，其中建 6 二樓借用之空間，台大建 5 建物完工後應優先安排歸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技職司確認空間分配之依據係以 92 年 8 月 5 日本部會議決議或 93 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函文，以避免爭議持續。 2. 請臺大醫院北護分院詳細評估新九層醫療大樓完工後，醫院維持營運上所需的基本空間及可歸還之空間。 3. 請校方亦應規劃在城區部未來發展學院所需之空間。
電費分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付支 101 年 1 月起以各 50% 分攤使用電費。 2. 已於 101 年 9 月 12 日臺大北護分總字第 1010002946 號函復教育部，支付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電費之困難。並表示過去八年，臺大醫院承接護理健康大學原經營之附設醫院，出人出錢，已補貼數億元來提升門診業務及協助建造新九層醫療大樓，此部分實是替原背負北護醫院巨大虧損之護理健康大學及大部，解除很大的財務壓力。現因九層醫療大樓完工在即極需資金，實無多餘資金支付該校所提巨額電費，建請大部長官考量，免除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城區部使用電費之分攤，本校總務處積極於 100 年 10 月起已將電費計算表及分攤表等函請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分攤電費。並於 101 年 1 月起每月發函要求支付電費，業經協商後臺大醫院同意支付 101 年份之分攤電費。 2. 95 年 6 月至 100 年 12 月之分攤電費，本校分別已於 101 年 8 月 5 日北護總字第 1010009021 號函暨 10 月 17 日北護總字第 1010012271 號函，請教育部召開協調會，至今教育部尚未召開會議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北護分院需付費，並請北護分院先提出電費分攤之評估，再由本部協調出各分攤比例。北護分院若一次付清有困難，需分年支出亦一併列入協商。 2. 102 年以後之電費分攤，因北護分院五層醫療大樓搬遷等因素，分攤比例會有所不同，請雙方再評估計算後，一併列入協商。

	院 101 年以前之該筆電費分攤款項，另酌予護理健康大學補貼。	3. 總務處將依校務會議指示，繼續函請教育部協調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支付 95 年 6 月至 100 年 12 月分攤使用電費之金額。	
土地變更為醫療用地，提高容積率	同意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由「學校用地」變更為「醫療用地」，將可由現行建蔽率 40% 及容積率 240%，提高為容積率 400%，可增加使用 160% 樓地板面積。	由於本校未來規劃發展需由本校相關單位或小組來研究，目前本校對城區部未來之土地使用及各單位之空間需求等需尚未有結論，亦未經校務會議達成共識，故無法同意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	教育部外聘委員建議，可用文教用地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來提高容積率，若採此方式進行，僅需地方政府（台北市政府）層級核准即可；若是要變更為醫療用地，則需報請行政院（內政部）層級核准。另有委員建議用都更方式，引進廠商參與，但此方式需要有完整且無爭議之基地使能進行。
職務宿舍後方增設大型貯水箱並加設圍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設貯水箱是提供本院擴大之洗腎業務所需。民國 92 年貴校設計時因未計畫做洗腎業務，沒有此需求。本院於 101 年 12 月底取得使用執照後，會提供影本資料予貴校。 2. 因洗腎用攸關病人安全，不容許人為蓄意污染破壞等情事發生，所以加以維護是必須，我們會提供貴校該出入口鑰匙，一般人無法自行進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於 101 年 6 月 8 日北護總字第 1010007006 號函文要求北護分院提供原設計資料，並又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北護分院院長來訪時提出要求，均未獲回應。 2. 本校又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北護總字第 1010012612 號函文繼續要求北護分院提供原設計及使用執照等相關資料，至今北護分院仍未提供。 3. 將持續要求北護分院提供相關資料。 	由於北護分院因設置洗腎室之需求而設貯水箱有影響學校職務宿舍安全之疑慮，教育部外聘委員建議：九層醫療大樓已完工，原工務所之任務早已完成，應儘速拆除工務所；將貯水箱垂直放置以縮小佔用面積，並設置在原工務所位置上，將目前所佔用之土地還給學校使用。未來若涉及法定空地比及是否酌收租金等問題，將依土地分配後再行協商。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八點、第九點

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為強化出國報告公開及利用，並協助各機關自行統籌管理，應建置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以下簡稱資訊網；網址為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work>）。

八、各機關審核出國報告，應依據出國報告審核表（附件二）項目辦理，並將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章之審核表掃描上傳至資訊網。

出國人員應依審核結果，修正出國報告相關資料，再行依行政程序陳核。

九、各機關審核出國報告，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發還出國人員修正：

- （一）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 （二）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之外文資料為內容。
- （三）內容過於簡略或未涵蓋第七點所規定要項。
- （四）抄襲相關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 （五）引用相關資料未註明資料來源。
- （六）未依第六點規定登錄及傳送資料或全文電子檔案不符第七點規定格式。

研發處提案一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處置<u>研發長</u>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以下設<u>企劃</u>、<u>產學合作</u>、<u>國際學術交流</u>三組及<u>育成中心</u>，各組置組長一人、<u>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u>，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u>行政人員</u>、<u>專案經理</u>若干名。</p>	<p>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以下設<u>企劃</u>、<u>建教合作</u>、<u>國際學術交流</u>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p>	<p>增列育成中心部分修正</p>
<p>第四條 本處各組工作職掌如下：……</p> <p>一、企劃組：</p> <p>(一) <u>綜理本校近中程發展計畫之研訂、彙編等業務。</u></p> <p>(二) <u>綜理校務發展需求之評估、分析與彙整等相關業務。</u></p> <p>(三) <u>推動校內行政類自我評鑑。</u></p> <p>(四) <u>綜理各項學術研究計畫相關業務。</u></p>	<p>第四條 本處各組工作職掌如下：……</p> <p>一、企劃組</p> <p>(一) 研發本校校務發展短中長程計畫。</p> <p>(二) 研發本校特色相關業務。</p> <p>(三) 研發及推動校內評鑑</p> <p>(四) 彙整、分析、評估校務發展各項有關資料。</p> <p>(五) 推動及綜理各研究計畫業務。</p>	<p>配合建教合作組更名為產學合作組，各組業務職掌重新修訂</p>

<p>(五) 推動本校激勵師生研究及論文獎勵業務</p> <p>(六) <u>綜理計畫之研究倫理審查業務。</u></p> <p>(七) 其他與校務有關之研究發展事宜。</p> <p>二、<u>產學合作組</u></p> <p>(一) <u>推動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相關業務，包括產學合約協商、簽訂、及制度增修等工作。</u></p> <p>(二) <u>綜理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政府委託計畫（含政府不定期公告標案）等相關業務。</u></p> <p>(三) <u>綜理研發成果管理、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相關業務。</u></p> <p>(四) <u>綜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包括學生校外實習保險之業務統籌等。</u></p> <p>(五) <u>推動激勵教師產學合作相關業務，包括教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獎助金補助核發等。</u></p> <p>(六) <u>其他非例行性</u></p>	<p>(六) 推動本校激勵師生研究發展方案及論文獎勵業務</p> <p>(七) 其他與校務有關之研究發展事宜。</p> <p>二、<u>建教合作組：</u></p> <p>(一) 研發及推動與國內外機構教育夥伴之合作計畫。</p> <p>(二) 研發及推動各項公、民營委託建教機構研習或建教合作案件。</p> <p>(三) 評估、研發及提昇與建教機構的合作關係與未來發展。</p> <p>(四) 協助推動學生實習業務。</p>	
--	---	--

之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等技職司公告政策或計畫等相關業務，如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典範科技大學等。

(七) 拓展、規劃與執行護理、醫療、衛生保健、職業、婦幼衛生及其他健康專業等產業技術合作與交流。

(八) 協助推動護理、醫療、衛生保健、職業、婦幼衛生及其他健康專業等技術之研發與相關專利之申請。

(九) 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事宜。

三、國際學術交流組

(一) 研發並推動與國外學術機構的交流。

(二) 促進並提昇與國外學術機構的合作關係。

(三) 推動國內外師生交流。

(五) 拓展、規劃與執行護理、醫療、衛生保健、職業、婦幼衛生及其他健康專業等產業技術合作與交流。

(六) 協助推動護理、醫療、衛生保健、職業、婦幼衛生及其他健康專業等技術之研發與相關專利之申請。

(七) 其他與建教合作有關之事宜。

三、國際學術交流組

(一) 研發及推動與國外學術機構的交流。

(二) 研發及提昇與國外學術機構的合作關係。

(三) 培育及推動國際化的環境。

(四) 推動教學品質國際化業務。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本校九十年七月八日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台(九〇)技(二)字第九〇一五七〇三九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3條、第7條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學術研究，加強國內外學術交流及建教合作，特設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以下設企劃、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 第四條 本處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 一、企劃組：
- (一) 研發本校校務發展短中長程計畫。
 - (二) 研發本校特色相關業務。
 - (三) 研發及推動校內評鑑。
 - (四) 彙整、分析、評估校務發展各項有關資料。
 - (五) 推動及綜理各研究計畫業務。
 - (六) 推動本校激勵師生研究發展方案及論文獎勵業務。
 - (七) 其他與校務有關之研究發展事宜。
- 二、建教合作組：
- (一) 研發及推動與國內外機構教育夥伴之合作計畫。
 - (二) 研發及推動各項公、民營委託建教機構研習或建教合作案件。
 - (三) 評估、研發及提昇與建教機構的合作關係與未來發展。
 - (四) 協助推動學生實習業務。
 - (五) 拓展、規劃與執行護理、醫療、衛生保健、職業、婦幼衛生及其他健康專業等產業技術合作與交流。
 - (六) 協助推動護理、醫療、衛生保健、職業、婦幼衛生及其他健康專業等技術之研發與相關專利之申請。
 - (七) 其他與建教合作有關之事宜。
- 三、國際學術交流組：
- (一) 研發及推動與國外學術機構的交流。
 - (二) 研發及提昇與國外學術機構的合作關係。
 - (三) 培育及推動國際化的環境。
 - (四) 推動教學品質國際化業務。
 - (五) 拓展師生國際觀。
 - (六) 其他與國際學術交流有關之事宜。
- 第五條 本處得設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指導及審議本處重要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處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經費勻支。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人事室提案二附件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2、6、7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p> <p>(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p> <p>(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p> <p>(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p> <p>(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p> <p>(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24日以臺學審字第1010234363B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訂有關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定義。</p> <p>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二條:「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p> <p>(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p>

		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p>六、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情事，由人事室負責查證，並提校教評會審議之。</p> <p>前項查證必要時，得由人事室簽請由教務長、校教評會委員一至二人、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籌組專案小組協助之。</p>	<p>六、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情事，由人事室負責查證，並提校教評會審議之。</p> <p>前項查證必要時，得由人事室簽請由教務長、校教評會委員一至二人、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籌組專案小組協助之。</p>	配合第二點之款次修正。
<p>七、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應先由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檢舉案若屬升等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至少二人(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p> <p>前項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參考名單，由教務長及校長指定兩名教授層級校教評會委員，研提至少五名人選供校長遴選。</p>	<p>七、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應先由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檢舉案若屬升等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至少二人(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p> <p>前項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參考名單，由教務長及校長指定兩名教授層級校教評會委員，研提至少五名人選供校長遴選。</p>	配合第二點之款次修正。

人事室附件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91年9月25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防範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與處理違反本規定事宜，必要時應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 四、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規定檢舉案。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案件，應依違反本規定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校教評會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三至十年內不得申請升等或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不發給獎補助等予以懲處。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款情事者，應通知本校研發處將發給涉及違反前述情事之著作獎補助款項追回。
- 五、校教評會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對象及內容之檢舉，不論是否為教師升等主要著作，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違反本規定處理程序。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涉嫌違反本規定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六、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情事，由人事室負責查證，並提校教評會審議之。前項查證必要時，得由人事室簽請由教務長、校教評會委員一至二人、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籌組專案小組協助之。
- 七、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應先由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檢舉案若屬升等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至少二人（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前項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參考名單，由教務長及校長指定兩名教授層級校教評會委員，研提至少五名人選供校長遴選。
-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九、校教評會送請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涉嫌違反本規定事件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應予迴避。
- 十、涉嫌違反本規定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完竣，校教評會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 十一、涉嫌違反本規定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後，校教評會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應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公正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 十二、校教評會評審違反本規定事件經確認並依據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後，應在十天之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內容包括處理之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並具明申訴之期限和受理單位。
- 十三、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經人檢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而屬實者，校教評會於處理完竣後，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建議函報教育部。
- 十四、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教育部審議或備查後，應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五、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教育部之違反本規定案，有關教師之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
- 十六、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違反本規定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再進行調查並送校教評會審理，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酌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十八、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事室提案三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合聘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校內單位間之合聘：</p> <p>(一) 各系、所、中心對在該單位授課之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未經合聘者，得提出合聘。未完成該合聘之系、所、中心，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再聘專任教師。</p> <p>(二) 合聘應經教師本人同意，並經主聘與合聘單位教評會、各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更改主合聘單位時，亦同。</p> <p>(三) 系、所、中心主管為促進系、所、中心間之學術交流、師資設備等資源共享、或協助彼此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對在該單位授課之專任教師，經教師本人及主聘單位同意，提請擬合聘之該單位教評會、各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p> <p>(四) 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經校長核定以合聘方式進用者，屬長期合聘，除初聘時應依合聘程序辦理外，之後續聘免受前述合</p>	<p>二、校內單位間之合聘：</p> <p>(一) 主聘合聘原則：</p> <p>1. 各系、所、中心對在該單位授課之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尚未經合聘者，應提出合聘。未完成該合聘之系、所、中心，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再聘專任教師。</p> <p>2. <u>為應校務發展需要，發聘為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以下簡稱通識中心教師），得依前目原則，改至本校各授課系所主聘，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合聘。</u></p> <p>(二) 合聘應經教師本人同意，並經主聘與合聘單位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更改主合聘單位時，亦同。</p> <p>(三) 系、所、中心主管為促進系、所、中心間之學術交流、師資設備等資源共享、或協助彼此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對在該單位授課之專任教師，經教師本人及主聘單位同意，提請擬合聘之該單位教評會審議合聘案，經二次會議無正當理由未通過者，得提請校教評會審議。</p> <p>(四) 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經校長核定以合聘方式進用者，屬長期合聘，除初聘時應依合聘程序辦理外，之後續聘免受前</p>	<p>一、 依102年1月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業務會報決議略以：請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草案，並依規定先送請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查，再提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p>二、 上開業務會報委員意見略以：</p> <p>(一)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要點為全校性各系所中心適用；(故刪除有關僅適用通識教育中心之條文文字)</p> <p>(二)98年迄今之教師合聘修正之相關規範均仍屬有效，並以附帶決議方式通過；</p> <p>(三)101學年下學期為因應「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之規範，進行之教師合聘，僅於列計師生比時列入主聘系(所、中心)，惟於辦理校內各項選舉及其本身各項權利義務(如升等、年資加薪給(年功加俸)、進修研究、教師評鑑等)時，仍回歸於原生系所中心。</p> <p>三、 將合聘程序增列各相關院級教評會以利院級審議，並修改部分文字以符實際。</p> <p>四、刪除第六款，餘款次變更。</p> <p>五、原第十款部分文字納入第五款。</p>

<p>聘程序及聘期限制。</p> <p>(五) 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解聘、停聘、不續聘、<u>選舉、被選舉權</u>、教師評鑑等事宜，由主聘單位辦理。</p> <p>(六) 【刪除】</p> <p><u>(六)</u> 合聘教師經合聘單位邀請，在雙方合意下得參加其系、所、中心會議及相關任務編組活動。</p> <p><u>(七)</u> 教師除主聘單位外，合聘單位以一系及一所為上限。</p> <p><u>(八)</u> 各系、所、中心合聘教師於生師比師資計算時，原則列入主聘<u>單位</u>，但情況特殊，得由主、合聘<u>單位</u>協商後，由合聘單位簽奉校長同意後各以佔約定的比例方式辦理。</p>	<p>述合聘程序及聘期限制。</p> <p>(五) 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兼職(課)、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評鑑等各項事宜，由主聘單位辦理。<u>但通識中心教師得於合聘之當學期三個月內選擇由主聘系所或通識中心辦理之，惟擔任委員職務仍以代表一個單位為原則；其後擬申請調整權益辦理單位之教師，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u></p> <p>(六) 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之學院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應在50%以上。但五年內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及通識中心教師不在此限。</p> <p>(七) 合聘教師經合聘單位邀請，在雙方合意下得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及相關任務編組活動。</p> <p>(八) 教師除主聘單位外，合聘單位除通識中心外，以一系及一所為上限。</p> <p>(九) 各系(所)合聘教師於各系所生師比師資計算時，原則列入主聘<u>系(所)</u>，但情況特殊，得由主、合聘<u>系(所)</u>協商後，由合聘單位簽奉校長同意後各以佔約定的比例方式辦理。</p> <p>(十) <u>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均以主聘單位員額處理。但</u></p>	
---	---	--

	<u>通識中心教師均以通識中心員額處理。</u>	
【刪除】	三、99學年度前由通識中心負責安排人力之課程，仍由通識中心負責。各系所所開之課程需考量通識中心教師專長。	刪除原條文第三點，餘條次遞移。
<p>三、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校外學術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間之合聘：</p> <p>(一) 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合聘其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原則。</p> <p>(二)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不佔本校編制員額，其敘薪、保險、退撫等權益，悉由其專任之機構辦理。</p> <p>(三) 合聘教師應經本校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一年一聘，由合聘雙方會銜發給聘書。</p> <p>(四) 合聘教師在本校得依規定支領差旅費、鐘點費、論文指導費。</p> <p>(五) 合聘教師得配置研究室及相關設備，使用本校相關研究資源，並得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p> <p>(六) 合聘教師須於本校授課、協助指導研究生，並支援研究及推廣服務工作。</p> <p>(七)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p> <p>(八) 本校與校外機構間之合聘，應另行訂定合</p>	<p>四、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校外學術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間之合聘：</p> <p>(一) 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合聘其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原則。</p> <p>(二)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不佔本校編制員額，其敘薪、保險、退撫等權益，悉由其專任之機構辦理。</p> <p>(三) 合聘教師應經本校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一年一聘，由合聘雙方會銜發給聘書。</p> <p>(四) 合聘教師在本校得依規定支領差旅費、鐘點費、論文指導費。</p> <p>(五) 合聘教師得配置研究室及相關設備，使用本校相關研究資源，並得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p> <p>(六) 合聘教師須於本校授課、協助指導研究生，並支援研究及推廣服務工作。</p> <p>(七)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p> <p>(八) 本校與校外機構間之合聘，應另行訂定合</p>	條次遞移。

<p>聘契約。合聘教師向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但合聘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聘契約。合聘教師向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但合聘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四、本校各單位開設課程，安排授課教師之優先順序原則如下：</p> <p>(一) 本單位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p> <p>(二) 本校校內合聘教師基本授課時數。</p> <p>(三) 本校其他單位具相關專長教師基本授課時數。</p> <p>(四)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時數。</p> <p>(五) 本校與校外機構之合聘教師。</p> <p>(六) 兼任教師。</p>	<p>五、本校各單位開設課程，安排授課教師之優先順序原則如下：</p> <p>(一) 本單位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p> <p>(二) 本校校內合聘教師基本授課時數。</p> <p>(三) 本校其他單位具相關專長教師基本授課時數。</p> <p>(四)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時數。</p> <p>(五) 本校與校外機構之合聘教師。</p> <p>(六) 兼任教師。</p>	<p>條次遞移。</p>
<p><u>五、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六、本要點由校教評會先行審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要點修正涉及通識中心教師事項條文於提校教評會審查前，需經通識中心會議審查。並為配合政策成效與校務發展銜接，本要點至遲於101學年度結束前三個月需提送通識中心會議再行審議。</u></p>	<p>一、 條次遞移。</p> <p>二、 刪除第二項文字。</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合聘要點

94 月9 日第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3 月17 日第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6 月16 日第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3 月9 日第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6 月22 日第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94 年10 月26 日第60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及第五點
98 年6 月24 日第7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及第五點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7日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統合教學資源，促進跨機構學術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並保障教師權益，特訂定教師合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一）主聘合聘原則：

1. 各系、所、中心對在該單位授課之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尚未經合聘者，應提出合聘。未完成該合聘之系、所、中心，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再聘專任教師。
2. 為應校務發展需要，發聘為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以下簡稱通識中心教師），得依前目原則，改至本校各授課系所主聘，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合聘。

（二）合聘應經教師本人同意，並經主聘與合聘單位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更改主合聘單位時，亦同。

（三）系、所、中心主管為促進系、所、中心間之學術交流、師資設備等資源共享、或協助彼此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對在該單位授課之專任教師，經教師本人及主聘單位同意，提請擬合聘之該單位教評會審議合聘案，經二次會議無正當理由未通過者，得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四）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經校長核定以合聘方式進用者，屬長期合聘，除初聘時應依合聘程序辦理外，之後續聘免受前述合聘程序及聘期限制。

（五）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兼職(課)、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評鑑等各項事宜，由主聘單位辦理。但通識中心教師得於合聘之當學期三個月內選擇由主聘系所或通識中心辦理之，惟擔任委員職務仍以代表一個單位為原則；其後擬申請調整權益辦理單位之教師，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

（六）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之學院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應在50%以上。但五年內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及通識中心教師不在此限。

（七）合聘教師經合聘單位邀請，在雙方合意下得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及相關任務編組活動。

（八）教師除主聘單位外，合聘單位除通識中心外，以一系及一所為上限。

- (九) 各系(所)合聘教師於各系所生師比師資計算時，原則列入主聘系(所)，但情況特殊，得由主、合聘系(所)協商後，由合聘單位簽奉校長同意後各以佔約定的比例方式辦理。
- (十) 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均以主聘單位員額處理。但通識中心教師均以通識中心員額處理。
- 三、99學年度前由通識中心負責安排人力之課程，仍由通識中心負責。各系所所開之課程需考量通識中心教師專長。
- 四、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校外學術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間之合聘：
- (一) 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合聘其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原則。
- (二)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不佔本校編制員額，其敘薪、保險、退撫等權益，悉由其專任之機構辦理。
- (三) 合聘教師應經本校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一年一聘，由合聘雙方會銜發給聘書。
- (四) 合聘教師在本校得依規定支領差旅費、鐘點費、論文指導費。
- (五) 合聘教師得配置研究室及相關設備，使用本校相關研究資源，並得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
- (六) 合聘教師須於本校授課、協助指導研究生，並支援研究及推廣服務工作。
- (七)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
- (八) 本校與校外機構間之合聘，應另行訂定合聘契約。合聘教師向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但合聘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五、本校各單位開設課程，安排授課教師之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 (一) 本單位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 本校校內合聘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三) 本校其他單位具相關專長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四)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時數。
- (五) 本校與校外機構之合聘教師。
- (六) 兼任教師。
- 六、本要點由校教評會先行審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修正涉及通識中心教師事項條文於提校教評會審查前，需經通識中心會議審查。並為配合政策成效與校務發展銜接，本要點至遲於101學年度結束前三個月需提送通識中心會議再行審議。

人事室提案四附件 4-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 4、9、10、11、12、13、15、20、2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p> <p>一、護理學院</p> <p>(一)護理系：學士班(<u>四技、二技(日)、二技進修部</u>)、碩士班(<u>碩班、專班</u>)、博士班。</p> <p>(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p> <p>(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p> <p>(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二、健康事業管理學院</p> <p>(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學士班(<u>四技、二技(日)、二技進修部</u>)、碩士班(<u>碩班、專班</u>)。</p> <p>(二)資訊管理系：學士班(<u>四技</u>)、碩士班。</p> <p>(三)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p> <p>(四)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p> <p>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p> <p>(一)嬰幼兒保育系：學士班(<u>四技、二技(日)</u>)、碩士班。</p> <p>(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u>碩班、專班</u>)</p> <p>(三)運動保健系：學士班(<u>四</u></p>	<p>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p> <p>一、護理學院</p> <p>(一)護理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p> <p>(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p> <p>(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二、健康事業管理學院</p> <p>(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三)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p> <p>(四)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p> <p>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p> <p>(一)嬰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p> <p>(三)運動保健系：學士班、碩</p>	<p>教育部 101.8.29 臺技(二)字第 1010154379 號函說明二，本校第 4 條設各學院、系、組等教學單位，學士班請明列各學制(四技、二技)、碩士班班別及日間部或進修部，請於下次修正組織規程時註明，以便製發畢業證書，有所憑據。爰擬修正本條條文。</p>

<p><u>技</u>)、碩士班(<u>碩班、專班</u>)。</p> <p>(四)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p> <p>(五)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學士班(<u>四技</u>)。</p> <p>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p> <p>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p>	<p>士班。</p> <p>(四)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p> <p>(五)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學士班。</p> <p>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p> <p>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u>經營管理</u>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u>經營管理</u>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u>產學合作</u>、國際學術交流三組及<u>產學與育成營運中</u></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u>保管</u>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u>保管</u>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p>	<p>三、</p> <p>一、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施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於 96 年 7 月 7 日廢止「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目前在專科以上學校已不使用「建教合作」一詞，改以「產學合作」來統稱與產業界在教育、訓練、研發、服務等之合作關係，爰擬將「建教合作組」改名為「產學合作組」；另增設產學與育成營運中心。</p> <p>二、將「保管組」改名為「經營管理組」。</p> <p>三、體育室增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p>

<p><u>心</u>，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u>產學合作</u>等相關業務。</p> <p>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p> <p>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p> <p>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p> <p>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p> <p>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p> <p>十、體育室：<u>設教學活動及場地器材組</u>，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u>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u>等業務。</p> <p>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p> <p>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p> <p>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p> <p>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p>	<p>交流、學生實習等相關業務。</p> <p>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p> <p>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p> <p>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p> <p>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p> <p>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p> <p>十、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p> <p>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p> <p>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p> <p>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p> <p>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及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及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p>	<p>為增加組長用人彈性，修正各組組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p>

<p><u>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u>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師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註冊組組長、學術服務組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u>聘請講師以上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軍訓教官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為增加組長用人彈性，修正各組組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研究人員<u>或軍訓教官</u>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p>
<p>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文書組組長由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餘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為增加組長用人彈性，修正各組組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p>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u>產學與育成營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研發處增設產學與育成營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p>
<p>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p>	<p>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p>	<p>為增加組長用人彈性，修正各</p>

<p>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u>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採購編目組組長、典藏閱覽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組組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p>
<p>第二十条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u>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u>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u></p>	<p>第二十条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p>	<p>體育室新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故增列組長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評鑑、教師成長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評鑑、教師成長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p>	<p>配合第9條研發處「建教合作組」改名，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設置辦法」之修正，將該中心「產學合作組」名稱修正為「技術合作組」。</p>

<p>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p> <p>三、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u>技術</u>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p> <p>三、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產學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八五〇四九四〇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86)考試院考台銓法三字第 一四四二一一三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八八一三六二一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八九一〇九七七七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七六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考試院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 二〇八五五四〇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二一四〇五號函准予備查(修正 28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〇九二二二〇〇 二七三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二〇一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三〇〇二八六〇三號函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0125925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本校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47454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961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9570 號函修正核備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校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34292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9、32、36、37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988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9 條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6、28、29、32、33、36、37、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7、8、13-15、22、24-26、28、29、32、33、36、37、41 條，
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49534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29076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4、33、41 條，自 95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84142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25、41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7
月 0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05317 號函示修正第 11、15、25 及 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15073 號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1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6、21、24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8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函示修正第 24 及 25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准予核定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38404 號函核備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3、2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78059 號函修正第 25 條，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86899 號函准予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0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0598 號函修正核備
98 年 02 月 25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3、14、1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1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52290 號函示修正第 15、31 條
教育部 98 年 04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474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66665 號函核備
99 年 1 月 20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 條
教育部 99 年 03 月 01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3033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2、4、8-10、13、19、20、23、24、29-32 條
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5312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59869 號函核備
100 年 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11-40 條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11473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7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15772 號函修正核備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5、26 條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9318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0 年 10 月 25 日)生效
101 年 1 月 18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3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32067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6 條，刪除第 25 條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54379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一、護理學院

(一)護理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三)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三)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四)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

(二)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運動保健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五)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學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十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六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改名大學前原有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尚未屆滿者，續由校長依程序續聘，至任期屆滿。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三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

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及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註冊組組長、學術服務組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文書組組長由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餘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採購編目組組長、典藏閱覽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

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評鑑、教師成長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三、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產學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人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五、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 101.1.1~101.12.31 法律事務費一覽表

類別 屬性	案由	核可案號與費用	結果
行政訴訟	<p>○○○因調任事件提起行政訴訟</p> <p>案因：不服本校 100 年 2 月 9 日北護人字第 000001256 號調派令，提起行政訴訟。</p>	<p>依 101 年 1 月 16 日核定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院貞審三股 101 訴字第 00028 字第 1010000516 號函</p> <p>【90,000 元】</p>	<p>101 年 7 月 1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101 年度訴字第 00028 號）：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裁定說明（略以）：本案係對原告為同一官等職務、同一級行政主管之不同職務調派，並未改變原告之公務員身分，亦未對其服公職權利發生重大影響，其性質係屬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尚不得逕行提行政訴訟，故本件撤銷訴訟，屬不得提起而提起之訴訟，其起訴屬不備起訴要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p>
民事訴訟	<p>○○○提起回復名譽之民事訴訟案</p> <p>案因：有關本校彭副校長因公務遭同事提起回復名譽之民事訴訟案，依據「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相關函釋之請領補助。</p>	<p>補助被告人依「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民事訴訟法律事務費並依 101 年 4 月 30 日核定之秘書室簽呈 1012100326 文號及 101 年 5 月 7 日核定之秘書室簽呈 1012100345 辦理</p> <p>【60,000 元】</p>	<p>101 年 11 月 14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101 年度訴字第 404 號）：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予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判決說明（略以）：被告等傳述「原告未經核准，擅自與廠商議約」之言論，乃基於事實所為之陳訴，且與北護大學之校務有關，非屬個人私德，自應受憲法言論自由規範之保障……，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p>
民事訴訟	<p>○○○提起回復名譽之民事訴訟案</p> <p>案因：有關本校黃校</p>	<p>補助被告人依「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民事訴訟法律事務費</p>	<p>101 年 11 月 14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101 年度訴字第 404 號）：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予駁</p>

	<p>長因公務遭同事提起回復名譽之民事訴訟案，依據「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相關函釋之請領補助。</p>	<p>並依 101 年 4 月 30 日核定之秘書室簽呈 1012100326 文號及 101 年 5 月 7 日核定之秘書室簽呈 1012100345 文號並教育部台人(二)字第 1010081276 號核准函辦理</p> <p>【60,000 元】</p>	<p>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p> <p>判決說明(略以)：被告等傳述「原告未經核准，擅自與廠商議約」之言論，乃基於事實所為之陳訴，且與北護大學之校務有關，非屬個人私德，自應受憲法言論自由規範之保障……，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p>
假處分	<p>臺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案</p> <p>案因：為處理臺北市兒童托育協會針對與本校簽訂之延長營運租用校地及資產契約書所聲請之假處分案。</p>	<p>依 101 年 6 月 15 日核定之秘書室簽呈 012100473 文號辦理</p> <p>【30,000 元】</p>	<p>101 年 6 月 7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1 年度裁全字法智股第 54 號案)：聲請駁回；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p> <p>裁定說明(略以)：…早在 2 年前聲請人即應已知悉可能無法續約之情形，其應有充分之時間隨時準備於無法續約時，如何安排幼兒轉校等事宜，惟於契約即將到期，卻持以該理由聲請暫定狀態假處分，實難認定本件確有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之保全之必要性。……聲請人之聲請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p>
行政訴訟	<p>○○○因調任事件，提起抗告</p> <p>案因：○○○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7 月 16 日為 101 年度訴字第 28 號裁定，提起抗告。</p>	<p>依 101 年 8 月 27 日核定之人事室簽呈 1012100662 文號辦理</p> <p>【70,000 元】</p>	<p>101 年 10 月 1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101 年度裁字第 2153 號)：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p> <p>裁定說明(略以)：……至抗告人能否升等至 12 職等之職務並提高俸給，均屬未知之數，實際上僅為抗告人主觀片面之「利益期待」，抗告人</p>

			<p>自不得空言指稱其未來有此機會而遽認本件之調任措施已影響其陞遷晉敘，據此提起行政訴訟……抗告之訴既非合法，則本件相對人所為調任是否適法之實體爭執及抗告人聲請調查證據等項，原裁定認無再予審究、調查之必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p>
		合計 310,000 元	